关于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第229号建议

协办意见的函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徐孟锦代表提出的《关于对突发疾病老人加强应急救助的建议》已收悉，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1、加强对特殊困难及需要特殊照顾的老人特别是孤寡、空巢、失独老人的关心关爱。慈老龄委〔2008〕2号明确政府出资为特殊困难及需要特殊照顾的居家人员提供免费或补贴服务。具体服务功能和项目内容一般包括：生活照料服务、医疗康复服务、安全服务、精神慰藉服务、法律服务和中介服务等。

2、不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支持。市财政按每名常住人口60元标准足额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金额达到8500余万元，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健康档案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财政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按照50元/人分担家庭医生服务按签约年度付费，支持推行契约式家庭医生制服务，由契约式家庭医生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对签约的人群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定期随访等服务。对符合条件且确有需求的签约患者提供上门股务。开展参合人员健康体检工作， 60岁以上老年人、中小学生及儿童等重点人群每年体检一次。

3、保障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慈党〔2014〕4号明确：要将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列入为民办实事的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落实经费保障。市财政要根据我市户籍人口数，按每年不少于0.5元/人的基数标准建立应急救护培训保障资金。支持红十字会加强应急救护师资队伍和培训基地建设，深入开展应急救护培训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从2014年开始，市财政每年安排急救护培训保障资金52万元，积极推进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建设。

（ 联系人：罗红亚 联系电话：63837161）

慈溪市财政局

 2017年5月18日